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江县 2024 年自愿免费
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诺水河管理处，川陕革命根据地旧址（巴中）管理局，壁州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高明新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中央、省、市驻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江县 2024 年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

通江县 2024 年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 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目标人群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普及婚检孕检知识，项目普及率达到目标人群 95% 以上；完成婚检及孕检各 1800 对，其中婚检率达到拟结婚人群的 85% 以上，孕检覆盖率达到拟怀孕人群的 96% 以上。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卫健主管、部门配合、群众知情、自愿参与的基本原则。

（二）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加强目标人群个人隐私保护，如出现隐私泄露，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三）统筹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医疗资源及财政资金，避免应检项目重复检查。

三、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婚检对象：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通江县且拟登记结婚的当事人。

孕检对象：双方或一方的户籍在通江县且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妻；双方均非通江县户籍但在通江县居住半年以上且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

（二）服务项目

婚检免费服务项目共计 14 项，孕检免费服务项目共计 19 项，包括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咨询指导等基本服务项目。

（三）服务机构地址

县妇幼保健院高明院区门诊三楼。

（四）相关资料

1. 婚检应备资料

拟结婚登记当事人带上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近期 2 寸免冠单人照片各 3 张。

2. 孕检应备资料

（1）有结婚证的夫妻检查应备资料：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结婚证原件，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全程关爱国家优生项目免费服务卡》。

（2）无结婚证的同居男女检查应备资料：由辖区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出具同居关系证明、男女双方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全程关爱国家优生项目免费服务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璧州街道办事处、高明新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广泛宣传引导。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团县

委等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电视广播、志愿服务等广泛宣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自觉参与意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强化工作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璧州街道办事处、高明新区管委会要做好目标人群动态监测，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情况调查并督促其按流程接受服务；要强化管理和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好常态化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四）严格监督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进度监管等工作，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见效。